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
提出的決議案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7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1999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

Neil McLaughlin 的發言講稿 —— 上午 11 時 35 分

各位先生、女士：

首先交代一下我這次發言的身份。我這次是以身爲多頭狗隻的主人的個人身份，以及以總部設在英國的“Puppy Watch”動物福利慈善組織香港代表的身份出席會議。此外，我也是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護動物協會”）執行委員會的當選執行委員，以及特區政府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的委任及始創成員。我和太太已在香港居住了 18 年，現時我們在家裏飼養了 6 頭大型狗隻，我太太是香港一間著名獸醫診所的創辦人兼執行經理，致力從事維護動物福利的工作。因此，我相信我有足夠資格就以下事項發表意見。

今天我會特別就《貓狗條例》擬議第 3 條“潛在危險狗隻”發表意見，該項擬議條文假定體重超逾 20 公斤的狗隻具危險性，並建議在戶內公眾地方爲牠們戴上口套及以狗帶牽引，以及在戶外公眾地方以狗帶牽引。

有關建議完全錯誤且不恰當

我想詳細說明以下各點。

沒有事實證明體重超逾某一標準的狗隻具攻擊性

大部分由狗隻導致的襲擊事件並不涉及大型狗隻
很多體重 20 公斤以下的狗隻可能比體重 20 公斤以上的狗隻更具攻擊性

20 公斤的建議上限沒有事實根據

狗隻的年齡與“攻擊性”的關係

體重歧視是錯誤的！

體重與體型未必互相關連

狗隻或任何其他動物的體重／體型與是否具攻擊性並沒有關係

通常脾性溫和的狗隻及其他動物變得具攻擊性的原因

本能

競爭

保護社群（家庭）

可能導致狗隻具攻擊性的原因：

恐懼

受到威脅

保護居所

在不利的處境下作出的反應

下列因素會令上述所有情況進一步惡化：——

虐待

缺乏適當照顧

兒童和成年人都對牠們缺乏理解

生活條件欠佳

環境欠佳

受到攻擊

負面的環境因素

被綑縛

沒有運動

受到挫敗（受挫的看門狗）

痛楚

受到戲弄

居住空間細小

被困在籠中

漆黑的房間

沒有激勵

厭煩

沒有趣味

沒有朋友

沒有娛樂

孤獨

傷心

情緒低落

獨自留在家中

沒有激勵

對外面的世界沒有認識

被主人虐待

（兒童）因無知而加以虐待

無端被懲罰

沒有愛心、沒有溝通 = 情緒受壓抑

上述所有因素反映出有問題的是畜養人，而不是狗隻！

其他因素：—

- 群居的本能
- 天氣
- 正常的情緒波動
- 沒有接受絕育
- 墨菲法則 —— 難免會有意外

若干重要事項：—

- 絕育計劃
- 減低攻擊性
- 減少流浪狗隻的數目
- 杜絕質素差的繁育工作
- 養狗場
- 血統徹底改變 —— 英國尋回犬的攻擊性
- 可怕的情況 —— 一輩子的創傷

實施進口管制

- 大型狗種
- 不合適的狗種
- 從中國內地偷運入境

寵物店

- 貨品
- 利潤
- 地位
- 疾病

= 70% 死亡率

建築工地的狗隻

- 被假定為具“攻擊性”
- 通常悲傷／孤獨／挨餓／被遺棄
- 精神虐待

被遺棄的狗隻／流浪狗

- 被拋棄
- 自我
- 沒有安全感
- 挨餓
- 求生
- 愛護動物協會 —— 90% 被人道毀滅

謬誤

狗隻是人類的同伴，為人類帶來樂趣，所以不應被視為對人類構成威脅。

狗隻喜歡向人付出愛，牠們喜歡取悅人。

狗隻應該受到尊重。牠們的身份不應被貶低。

擬議法例傳達了完全錯誤的信息，亦即

口套 = “我需要戴上口套”

事實上口套 = 令狗隻更加具攻擊性

= 治標不治本

我們可以做些甚麼？

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責任

必須令畜養人了解本身的責任

教育

教育教育教育……

政府現在必須採取行動

從學校做起 —— 狗醫生計劃

政府政策

漁農處未能有效地控制流浪狗

預防勝於治療

一套具激勵作用、積極及明達的動物福利政策

建議

規例擬議第 3 條有關“潛在危險狗隻”的條文應予刪除，因為這項條文實屬歧視、不恰當且沒有事實根據。

(簽署)

Neil McLaughlin

1999 年 7 月 23 日